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新  
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830000

電話: (+86)(991) 3070688 傳真: (+86)(991)3070288

網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38 号《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下称“《关注函》”）中所列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新疆证监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问题 1：交易对手为澳洲本地的私营公司，你公司称根据澳洲交易习惯，交易对方认为财务数据属于涉及商业秘密信息不支持对外披露，请补充提供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明，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董事会是否对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进行合理判断；请核实并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就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履约保障、履约风险采取的行动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就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查看了交易对手方的网站及其注册文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愿意为交易对手方受让公司二级子公司明加哈农业有限公司（下称“明加哈农业”）拟出售资产

提供融资支持的往来邮件、交易对手方出具的未因不诚实行为受到法律诉讼的确认文件；为防范履约风险，公司和聘请的澳洲律师就如何采取措施保障明加哈农业利益进行了沟通，经澳洲律师确认，根据澳洲房地产交易结算方式，交易价款先支付至律师指定账户，然后资产办理过户，过户完成后由律师支付价款给卖方；同时根据《不动产买卖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已将本次交易定金 340 万澳元支付至律师指定账户。上述措施可以一定程度防范交易风险。

## 二、董事会是否对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进行合理判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查看了交易对方的网站及其注册文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愿意为交易对手方受让明加哈农业拟出售资产提供融资支持的往来邮件、交易对方出具的未因不诚实行为受到法律诉讼的确认文件、和公司的聘请的澳洲律师就如何保障明加哈农业利益进行沟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进行了了解和判断。

## 三、关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的注册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和护照、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交易对方 MHPF Watson Park Land Pty Ltd 于 2007 年 6 月 8 日注册，公司注册号码为 125 877 018，注册办公室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沃加沃加市 Baylis 街 235-241 号 1 楼，控股股东为 MH Premium Farms Holdings PTY LTD，交易对方是澳洲本地农业企业，在澳大利亚东部区域拥有多个农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依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复，明加哈牧场为澳洲子公司天山生物（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天山”）最主要的资产，占天山控股 2019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达 91%。请补充说明澳洲天山资产处置后的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后续的经营计划和运营模式，并结合交易条款、相关税务筹划等说明本次交易出售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交易条款、相关税务筹划等说明本次交易出售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出售澳洲牧场资产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缩减境外业务规模，减轻境外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稳健性，从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角度出发，公司确定出售澳洲牧场资产组合。

澳洲政府设置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简称 FIRB）对非澳洲本地投资人购买澳洲资产进行审查，且 FIRB 对非澳洲本地投资人的审查流程时间较长，公司为保证交易效率，在甄选交易对手方时排除了非澳洲本地投资人。明加哈农业前期接触的几个意向买家都偏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对方 MHPF Watson Park Land Pty Ltd 及其母公司 MH Premium Farms Holdings PTY LTD，是澳洲本地知名的大型农业企业，在澳大利亚东部区域拥有超过 40 个农场，并由其所属的 17 个事业部负责管理运营，管理农业土地总面积超过 72,000 公顷。交易对方认为资产收购方式风险小，不需要继承原股东权利义务，不存在或有债务等难以判断的情形，对购买公司股权缺乏兴趣，因此交易对方与明加哈农业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明确本次交易标的为明加哈牧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而非股权。

明加哈农业出售其持有的明加哈牧场组合产生的盈亏计入资产处置损益，并与明加哈农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各项费用综合计算企业所得税。澳洲天山如果出售其持有的明加哈农业股权，处置的盈亏计入澳洲天山的财务报表，并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各项费用综合计算澳洲天山的企业所得税。鉴于前期接触的几个意向买家都偏好采用资产收购方式收购牧场，所以本次出售考虑的是交易的可行性，而并未去考虑税收筹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出售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3:** 你公司称本次交易涉及出售的牧场资产组合为非股权资产，且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仅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资产总额标准。因本次出售资产的资产账面值占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结合交易条款、相关法律规定等说明你公司认为明加哈农业以牧场资产作为抵押取得借款不属于本次交易非股权资产涉及的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明加哈农业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为明加哈牧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明加哈农业以牧场资产作为抵押取得的借款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范围。上述交易属于平等主体间的商事交易行为。明加哈农业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以 36 块土地为抵押向澳洲国民银行有限公司进行了借款融资，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继续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签订了抵押借款商业合同，借款目的为用于购买牲畜，抵押借款总金额 1,400 万澳元，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剩余欠款金额为 1,212.33 万澳元。该笔借款主体为明加哈农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后，该笔借款的借款主体仍为明加哈农业，不涉及债务转移。因此明加哈农业以牧场资产作为抵押取得借款不属于本次交易非股权资产涉及的负债，具有商业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标的为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之规定，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以加盖“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条形骑缝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温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赵旭东

\_\_\_\_\_

付洋

年 月 日